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(98)德會資通字第 004 號公告
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3 年 6 月 9 日(103)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告

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告

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 107 年 9 月 19 日德會資字第 1070010598 號公告

第一條(法源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實施校外實習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第二項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組織)

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，成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，並遴選召集委員一人，統籌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(適用課程)

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。

如遇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(實習機構與合約)

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委員會委員，檢視適合事業單位，由本校與其簽訂「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成為實習合作單位，派遣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五條(實習規劃與座談)

學生實習前本委員會應與實習指導老師，擬定實習計劃，妥善規劃實習相關事宜，並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，說明實習規範及應注意事項。

第六條(實習規範)

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實習指導老師指導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工作規範，違反者，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七條(實習訪視)

實習期間本委員會定期派員或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赴實習場所訪視，並作成紀錄，以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。

第八條(實習評量)

學生成績評量方式：

一、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項目與標準，另訂於本系實習計畫手冊中，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。

二、學生每天須按時簽到，出勤情況列入學期成績考查項目，若缺曠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時，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「簽到表格」由實習機構於實習結束後交予本系。

三、學生每日須填寫「每日工作日誌」，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兩篇(期中考週一篇，期末考週一篇)，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。

四、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實習成果分享會競賽，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率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九條(實習內容)

實習課程內容以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規範之。

第十條(課程參考)

本委員會應將實習單位及學生意見彙整，作為實習課程規劃及教學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(委員及指導老師產生方式)

本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產生，實習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指派。

第十二條(工作轉換與未盡事宜)

實習學生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欲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，須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可提出，並交由本委員會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三條(實施與修訂)

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